

# 兴仁市 2021 年度农业、中小学教师系列 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政策性审查 情况公示

2021 年度兴仁市申报农业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政策性审查工作已全部结束，现将全市申报农业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政策性审查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5 日。

公示期间对政策性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电话、书面报送材料等形式反映。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申报人员需补充材料的，补充的材料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，于 10 月 26 日下午 17: 30 以前上报市人社局职称管理股。

个人补交材料、材料未按要求审核盖章或不在规定时间内补交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补充材料一律用牛皮纸质的档案袋存放，并在封面注明单位、姓名，申报的职称系列、专业、级别，以及补充的材料目录。

举报电话：0859-6212076

市职称管理股：0859-6216115

附件：1. 兴仁市 2021 年度申报农业系列高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政策性审查情况表

2. 兴仁市 2021 年度申报中小学（小学）教师系

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政策性审查情况表  
3. 兴仁市 2021 年度申报中小学（中学）教师系  
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政策性审查情况表

兴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0月18日

